

# 2019 第七屆「非你莫屬-國際志工補助計畫」補助要點

## 一、目的

增加在學青年參與國際志工活動的機會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財團法人劉曜璋青年國際志工基金會(以下簡稱 LYW 基金會)

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青年文化交流協會 (以下簡稱 ICYE 台灣)

## 三、名額與申請資格

(一) 名額：複選通過最多取 15 名 (可不足額錄取)。

(二) 申請資格：申請人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 18 至 30 歲之在學青年，新生可提供入學通知。
2. 以未曾受領過其他相關補助計畫之青年為優先。

## 四、補助標準

(一) 申請者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前往特定國家完成志工服務。

(二) 一般學生最高補助新台幣 35,000 元，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50,000 元。

(三) 機票費用：由 LYW 基金會提供申請者往返服務國家之定額機票費用，若有變動以最新公告為主。

指定補助國家 / 專案類型	非洲地區 一般生 35,000 元 中低收 50,000 元	拉丁美洲地區 一般生 35,000 元 中低收 50,000 元	亞洲地區 一般生 20,000 元 中低收 25,000 元
		肯亞	墨西哥、宏都拉斯
	兒少、社區服務、環境/生態	身心障礙、兒少、社區服務、環境/生態	身心障礙、幼/兒童、老人安養、社區服務、環境/生態
	莫三比克	玻利維亞	印尼
	身心障礙、兒少、社區服務	身心障礙、幼/兒童	身心障礙、兒少、老人安養、成人教育、環境/生態
	奈及利亞	厄瓜多	尼泊爾
	兒少、社區服務	身心障礙、兒少、社區服務	兒少、社區服務、環境/生態
	迦納	哥斯大黎加	
	身心障礙、兒少、社區服務	幼/兒童、老人安養	
	烏干達	巴西	
	身心障礙、兒少、社區服務	兒少	
		哥倫比亞	
		兒少、社區服務、環境/生態	

## 五、申請程序

(一) 每人每年度以申請一活動梯次為限，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中/英文申請書一式一份，須註明服務國家及工作單位。(附件一、二)
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。
3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，新生可提供入學通知。

(註) 出發前，若該國轉為外交部紅色及橙色旅遊警示等級，須修正申請計畫，並由補助單位重新核定獎助金額。

- 4.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一式一份。(附件三)
- 5.家長同意書一式一份。(附件四)
- 6.服務計劃書一份，須說明參與動機、可貢獻之專長、欲執行之文化交流內容。

(二)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(以郵戳為憑)。

(三) 申請方式：將上述文件郵寄至 ICYE 台灣(70172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37 巷 75 弄 28 號，信封書寫「申請 2019 年『非你莫屬國際志工補助計畫』」)。

(四) 注意事項：

- 1.申請者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，如有塗改須蓋印負責。
- 2.申請者須按上述第(一)項所列文件順序排列於申請書後。

## 六、遴選方式



(一) 初選：總共分兩部分，需先通過 ICYE 書面審查及個人面談後，再由 LYW 基金會進行網路評比。

### ICYE 台灣

1. 時間：依申請順序個別通知線上面談時間。
2. 遴選原則：以書面審查與一對一訪談為主。

### LYW 基金會

1. 時間：4/30 前線上填寫初選申請表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2. 遴選原則：依申請者表內所有資料及上傳之影片進行評比。

影片網路票選 (佔 30%)	文字審查 (佔 70%)
評選期間：5/1-5/10 1.影片內容切合主題(10%) 2.影片讚數(10%) 3.影片分享數(10%)	1. 人格特質、專長 2. 投入國際志工的動機 3. 印象深刻的受助及提供幫助他人的經驗，給你什麼啟發？
評比達 80 分者即屬通過，主辦單位可不足額錄取。	

**\*\*以上兩部分皆需通過，始能進入複選階段\*\***

(二) 複選：初選通過之青年，由 LYW 基金會進行簡報或遠端視訊評選。

1. 時間：靜待通知。
2. 地點：靜待通知。
3. 遴選內容：申請者需依下列問題作答
  - 為什麼選擇這個國家？這個專案？
  - 請問在國外的 4~6 週，你將如何與組織共同合作執行你的專案？
  - 你期許自己有什麼成長改變？

4. 人數：複選 85 分以上依成績列等，擇優錄取最高 15 人，主辦單位可不足額錄取。

(三) 遴選結果通知：

1.初選：ICYE 台灣於面談後三個工作天內個別 EMAIL 通知、LYW 基金會於 5 月 15 日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網路評比結果。

2.複選：LYW 基金會於粉絲專頁公告通知。

七、義務履行及補助規定：未配合所有規定者，視同放棄補助

單位 義務履行	ICYE Taiwan	LYW 基金會
須配合之義務	1.申請人應依規定簽訂合約並繳付全額活動費用，未於規定日期內完成簽約程序者視同放棄。	
	2. 須參加 2019 年頒獎典禮暨行前說明會(日期待通知)	
	3. 須參加 2019 年 10 月中旬舉辦的回國討論會	
	4. 申請文件請見申請程序	4. 於頒獎典禮繳交補助款領據、存摺影本、計畫執行同意書及領取本會旗幟，並於服務期間妥善運用本會旗幟，進行拍照。
	5.辦理單位擇期舉辦志工分享會，受補助者須出席兩組織各一場，分享活動經歷。	
心得成果 *統一寄至下列兩信箱 lywyouth@gmail.com icyetaiw@gmail.com	1. 製作 3 分鐘影片，介紹工作單位、服務內容及個人服務故事 2. 心得報告：需圖文搭配，分享見聞、遇困難之應變、如何融入當地、個人對志工服務的感受 3. 需上傳至臉書以@標記 LYW 基金會及 ICYE 台灣，並主動通知秘書 4. <b>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繳交，逾期視同放棄補助。</b>	
補助規定	依經濟別分二階段撥款 <b>【一般戶 60/40；中低收 80/20】。</b> 第一階段：出國前撥付 第二階段：參與分享會及繳交心得後撥付 1.繳交心得時，另檢附台灣-服務國之來回登機證正本 2.來回登機證正本無法繳銷者，應繳還所發機票費用全額補助款。	
核銷		

註一：受補助者若在開立機票後，遇天災、戰亂、罷工、交通阻絕、政府命令、個人因素等事由，而未出國前往參與活動者，則扣除必要手續費後，須退回機票費用補助款。

註二：受補助者非因天災、戰亂、罷工、交通阻絕、政府命令等事由，而未出國前往參與活動者，則須退回機票費用補助款，且其後不得再申請本補助款。